

桃園市 108 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標

為提升本市國中小學學生對於各項災害類別(如：颱洪、乾旱、地震、海嘯、火災、土石流、核災、氣爆、人為災害…等)防災教育觀念，鼓勵學童提升防災意識及強化防災、避災及減災之認知，將防災教育的工作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辦理本競賽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小

參、參賽對象、分組及資格

組別	對象
國小 低年級組	桃園市境內公、私立國小低年級學生(國小 1-2 年級)
國小 中年級組	桃園市境內公、私立國小中年級學生(國小 3-4 年級)
國小 高年級組	桃園市境內公、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(國小 5-6 年級)
國中組	桃園市境內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

桃園市境內公私立國中、小學已報名時就學之年級認定組別(各組得填報指導老師)

肆、徵選內容

- (一) 依本計畫所定訂之「防災教育」為繪畫主軸。
- (二) 建議題材：
 - 1. 做好防災教育的重要性。
 - 2. 防災教育有哪些的方法。
 - 3. 做好防災教育的好處。
 - 4. 如何防止災害發生。

- 5.災害的成因。
- 6.平時如何減災。
- 7.如何整備相關防災用具。
- 8.災害發生時如何應變。
- 9.災害發生後如何復原。

(三) 作品規格

1. 紙本作品：8 開大小，約 38cm × 27cm。
2. 繪圖材料、媒材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3. 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 50~150 字之中文（不得寫簡體字）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）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。
4. 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、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、參賽作品簡介（附件 2）裝訂成 1 份。

伍、 收件方式

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止，以作品寄件日郵戳為憑。請各學校彙集後以掛號郵寄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寄至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小收件組(地址:33849 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二段 850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防災教育繪畫競賽」。

陸、 作品評選

- (一) 需具有「防災教育」相關之繪畫意義。
- (二)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 1. 主題表現：30%
 2. 繪圖表現：30%
 3. 創 意：40%
- (三) 由主辦單位自行遴聘評審委員(每組至少一位須為專家)。

柒、 獎勵方式

- (一) 每組特優頒予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 1 名。
- (二) 每組優等名頒予禮券新臺幣 1,500 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 2 名。
- (三) 每組甲等頒予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 3 名。
- (四) 每組佳作頒予禮券新臺幣 800 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 5 名。
- (五) 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乙名，可獲本府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不重複領獎。

- (六) 行政獎勵: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敘本案有功人員嘉獎 1 次 4 名及獎狀 1 紙 4 名。

捌、 得獎名單公佈

預定於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，另以公文由所屬學校通知得獎人。

玖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且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圖書禮卷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檢舉（未具名者不予受理）。
- (三)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桃園市政府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另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務必填寫（附件 1）。
- (四)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獲獎獎狀及禮券。
- (五)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。
- (六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- (八)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、補充並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上公布。
- (九) 本活動洽詢電話：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小輔導主任邱芬蘭 03-3822224 轉 61。

附件 1

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
報名表

參加組別	1.國小組 ☐ 低年級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			2. ☐ 國中組
就讀學校		學生姓名		
就讀班級		指導老師		
指導老師電子信箱				
學校電話				
學校地址				
學校傳真				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（必填） 授權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（著作者），惟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之用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，轉載授權之權力。 立同意書人：_____法定代理人：_____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**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防災教育繪畫競賽徵選
參賽作品簡介**

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 50～150 字中文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寫簡體字及抄襲他人作品）。

請以中文工整敘明圖意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